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吴关缉违字〔2026〕8号

当事人：亿光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寅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72655095XA

地 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北路2135号

2025年4月30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一批旧设备，申报贸易方式CIF，贸易地区为中国台湾，报关单编号为232620251265030687。该设备进口并运抵当事人厂内后，吴江海关于2025年5月12日下厂检查，发现该报关单第13项六面外观检查机（旧）一台，申报价格为597727.85元，其中夹带1台旧显示器未申报。经查发现，该显示器为旧通用型液晶显示器，起显示功能，符合《关于公布禁止进口的旧机电产品目录调整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06号）所附《禁止进口的旧机电产品目录》中第45项“其他可直接连接且设计用于税目84.71的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彩色液晶监视器”的描述，属于国家禁止进口货物。

经查，该批旧设备系当事人向EVERLIGHT ELECTRONICS CO.,LTD公司采购。当事人在2024年向该发货方采购旧设备时，于该年4月邮件提示发货方拆除旧显示器，对旧显示器禁止进口明知。此次进口旧设备过程

中，以及设备启运前，当事人并未要求发货方拆除旧显示器，发货方也未作拆除，造成该台旧显示器夹带进境。当事人于案发后主动将该台旧显示器于2025年5月27日退运出口，报关单编号为232620250265515814，申报价格为人民币800元，申报净重3.2千克。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1.设备进口报关单、退运出口报关单，以及随附发票、箱单等进出口单证复印件
- 2.海关检查记录
- 3.设备采购往来相关电子邮件
- 4.《禁止进口的旧机电产品目录》相关页面
- 5.当事人的情况说明及营业执照等

当事人进口属于国家禁止进口货物的旧显示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进口的旧显示器仅有一台，属于零星、少量，且已退运出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具备减轻处罚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携带《吴江海关罚没专用缴款书》至本市各大国

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